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盧泓鈺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38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500385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及COVID-19等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，請貴校確實落實流感及COVID-19等呼吸道傳染病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5年1月26日彰衛疾字第115000520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類流感疫情雖仍持平但推估本（115）年1月下旬可能呈上升趨勢，且考量本年2月春節連續假期長達9天，民眾南來北往恐造成疫情擴大，爰請貴校確實執行流感及COVID-19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，以防範流感及COVID-19等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宣導，並鼓勵學生、教職員及工作人員踴躍接種疫苗；倘尚未接種者，可透過本縣衛生局網頁、疾管署

學務處 收文:115/01/28



1150000395

有附件



全球資訊網、疾管家，或撥打1922防疫諮詢專線，查詢鄰近合約醫療院所，並電洽院所預約施打公費疫苗，以維護相關人員健康。

- 四、貴校如有人員出現流感或COVID-19相關疑似症狀，應儘速請其佩戴口罩並協助其就醫；若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，應通報本縣衛生局，並配合疫情調查及提供所需資料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五、有關流感群聚事件之處理規範可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/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第六章防治策略與作為/第三節群聚事件之處理。
- 六、有關COVID-19群聚事件之處理，請依新冠併發重症防治工作手冊「十一、群聚事件之處理」規定辦理，該手冊及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新冠併發重症項下查閱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